**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**line的資料，該怎麼調？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最近有一則新聞提到，警察向LINE公司調取申登人，LINE公司要「搜索票」。那麼，檢警調取Line的資料，一定要搜索票？還是有其他種可能？以下是一點想法。

**現行的通訊資料調取規範
通訊監察及保障法規定的令狀有兩種：調取票跟監聽票。**

調取票可以調取的範圍包括通訊紀錄與通訊使用者資料，通訊使用者資料是指電信使用者是誰的問題；通訊紀錄則是：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、接收方之電信號碼、通信時間、使用長度、位址、服務型態、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。

依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59號判決，最高法院將通訊區分成「過去已結束」跟「現在或未來發生」兩種，「現在或未來發生」的通訊是監聽的範圍，「過去已結束」的通訊內容，雖然不是通訊監察的範圍，但仍然需要法院的令狀。
這裡所講的令狀，原則上應該取得搜索票，才能進行搜索、扣押；在非附隨搜索的扣押情形，則應該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。
 換言之，合法搜索所附隨的扣押，可以取得「過去已結束」的通訊內容；如果沒有搜索的前提，則要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，並不是一定要透過搜索票的方式才可以取得「過去已結束」的通訊內容。
 所以，Line的資料應該怎麼調？這個問題要看檢警要調的是什麼？是不涉及通訊內容的通訊使用者資料、通訊紀錄？是「過去已結束」的通訊內容？還是「現在或未來發生」的通訊內容。
 首先， 如果是不涉及通訊內容的通訊使用者資料、通訊紀錄，依照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的規定，是調取票的範圍，依照罪名輕重、特定罪名，有些需要法院核發、有些是檢察官可以職權調取。
 其次，如果是「過去已結束」的通訊內容，也就是已經傳遞完成，還存在伺服器上的通訊內容，比如透過LINE傳完的過去訊息。依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59號判決，有兩種取得的可能性：其一，附隨搜索的扣押，這部分已經法官保留，並沒有問題；其二，如果是非附隨搜索的扣押，像是檢警要函調的情況，需要事先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，以符合法官保留原則。
 最後，如果是「現在或未來發生」的通訊內容，這就是通訊監察的範圍，在將來的一段時間內進行監控，需要更嚴格的要件，特定罪名或一定刑度以上，才可以向法院聲請，而且後續的執行也要符合通訊監察的要件。

資料來源:一起讀判決

109.10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